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339號

原 告 蕭育楨

被 告 林玨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原告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初，經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萬」之人招募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云云」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後，即與渠等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02 犯意聯絡，以提款金額之1%為報酬，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03 以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而分別
04 於112年5月11日16時29分許、同日16時31分許，各匯款新臺
05 幣（下同）49,990元、49,990元至訴外人許哲寧之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後，被告再
07 以撿包之方式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分別於112年5月11
08 日16時39分許、同日16時4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
09 號，各提領60,000元、40,000元。嗣被告再依再依上游指
10 示，於提領款項後，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俗
11 稱丟包裹之方式將款項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游，
12 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嗣原告發現受騙，報警處理，
13 始查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65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16 語。

17 三、被告則辯以：伊希望和解，但目前監執行無力清償各等
18 語。

19 四、經查：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實，業經
21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40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且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自堪信被告確係以共同詐欺之方式不法侵害原告
23 之財產權。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
28 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查前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29 原告遭受之損害額為99,980元，是原告之請求，在99,980元
30 之範圍內，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委無
31 可取。至被告雖另辯以伊無力清償，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

01 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
02 上字第1733號判28例意旨參照）。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9,980元，
0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
07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0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11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2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